

基隆市核發績優運動員及教練獎勵金機制未臻健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檢討修正獎勵辦法

基隆市政府為培訓獎勵參加各項運動競賽績優之團體、教練及運動選手，經訂頒「績優體育人員團體獎勵計畫」及「基隆市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學金辦法」據以執行。近年每年編列預算約1千萬元，其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於民國(下同)100年4月抽查發現，各校申請各項游泳錦標賽游泳選手及教練獎金，間有未依上開辦法規定，全國各單項錦標賽「同一項目同一種類」以每年度最佳成績申請核發獎助學金1次為限，致有重複請領情事，經通知基隆市政府妥為處理，並建立相關控管機制。

案經該府檢討結果，係相關辦法未盡周延，造成各校認知有異所致，已於100、101年間陸續收回獎助學金計102萬餘元，及督促各相關單位強化內部控管作業，該府並於101年2月22日修正「基隆市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學金辦法」，增訂績優人員領取獎助學金後，倘同一年度獲有更佳成績者，可申請核發差額獎助學金；明定經發現有偽造或未依規定不實申領者，將向申請單位或申請人追繳重複請領之獎助學金等，俾有限資源嘉惠更多優秀運動員及績優教練。



基隆市學校游泳體育班訓練情形
(基隆市政府提供)